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1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謝守賢律師

被告 何維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8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介壽路口時，因疏未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貿然右偏，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哲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5,450元(含零件11,450元、工資24,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5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略以：系爭事故明顯是許哲偉快速從右方超越被告，  
02 許哲偉超車未依交通法規而從右側超車。系爭車輛維修價錢  
03 太離譜，且應要折舊，我願意賠償6,000元。被告駕駛車輛  
04 重新烤漆、更換前保險桿花費6萬多元，請求重新鑑定，並  
05 依責任歸屬處理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2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5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在同  
16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  
17 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  
18 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19 之系爭車輛行照、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1 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日佑汽車材料商行估價單、龍揚  
22 汽車材料行寄存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  
2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  
24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  
25 院卷第17頁至第47頁)。復經本院勘驗被告車輛及系爭車  
26 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結果分別為：檔案末三碼595號，影  
27 片全長6秒，畫面開始時，可見被告駕駛車輛駛入岡山南  
28 路與介壽路口南往北方向左二左轉專用道，並於檔案時間  
29 3秒許開始右偏欲超越前方停等左轉之自小客車。保險車  
30 輛則於檔案時間3至4秒許自被告車輛右側車道駛來，被告  
31 則於檔案時間4秒許停止，可見兩車應於該時點發生碰

01 撞；檔案末三碼478號，影片全長8秒，畫面開始時，可見  
02 被告駕駛車輛行駛在保險車輛前方，被告車輛於檔案時間  
03 2至3秒許，跨越地面車道導引線進入岡山南路與介壽路口  
04 南往北方向之左二左轉專用道，保險車輛則沿導引線於檔  
05 案時間四秒許進入該路口右二直行車道，檔案時間6秒許  
06 可見被告車輛車頭開始右偏，兩車時間於檔案時間7秒許  
07 發生碰撞，有勘驗筆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6頁)。足徵  
08 系爭事故之發生，應係被告駕駛車輛誤駛入左轉專用道，  
09 然欲直行而向右偏行，侵入系爭車輛所在直行車道所致無  
10 疑。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1 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  
12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4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16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7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  
18 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19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20 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  
21 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  
22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3 輸業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5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6 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11月，迄本件車  
27 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7日，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  
28 為1,90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29 即11,450÷(5+1)÷1,9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  
30 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1,90  
31 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4,000元，共25,908元，可以

01 認定。

02 (三) 至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駕駛與有過失，及維修價格過高等  
03 情。然系爭車輛係送由日佑汽車材料商行維修，衡情該商  
04 行維修人員並無刻意虛增維修費用之理。再者，許哲偉當  
05 時係行駛於直行車道，與被告行駛車道為左轉專用道分屬  
06 不同車道，並無所謂不得右側超車規則之適用，被告所辯  
07 均無可採，附此說明。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9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908元，及自支  
10 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2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曾小玲